

证券代码：400176

证券简称：奇信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04 执恢 1142 号之一，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叶家豪持有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40,839 股股票（证券代码：400176，证券简称：奇信 3，股票性质为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退市股票）。起拍价为：3,224,889.5 元，保证金：32 万元，增价幅度：16,000 元及其倍数。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叶家豪、叶洪孝

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叶家豪、叶洪孝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4 民特 13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116,074,483 元及利息，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依法恢复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叶家豪持有的 20,940,839

股股票（证券代码：400176，证券简称：奇信 3，股票性质为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叶家豪持有的 20,940,839 股股票（证券代码：400176，证券简称：奇信 3，股票性质为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以清偿债务。

## 二、司法拍卖股权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叶家豪持有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40,839 股股票（证券代码：400176，证券简称：奇信 3，股票性质为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退市股票）。

起拍价为：3,224,889.5 元，保证金：32 万元，增价幅度：16,000 元及其倍数。

2、咨询时间与方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的工作时间内接受咨询。

3、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4、拍卖方式：增价拍卖，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

6、本标的物以股票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

7、法院特别提醒，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8、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开始前五个工作日与本院联系。本案当事人无法通知的，自本公告公示满 5 日视为已经通知。

9、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10、拍卖竞价前网拍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应在拍卖成交后7日内一次性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账号：9902001797539226），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11、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成交价相对较高。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

12、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等信息。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 三、本次股权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叶家豪持有的 20,940,839 股股票（证券代码：400176，证券简称：奇信 3，股票性质为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1%，叶家豪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持有的股权被司法拍卖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尚存在不确定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